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國民法官回娘家：國民參與審判經驗交流分享會」

第 1 輪次第 1 場 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法官兼庭長蘇揚旭

與會人員：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7 號國民法官

8 號國民法官

9 號國民法官

院方代表：林琮欽法官（下稱林法官）

檢方代表：鄭宇檢察官（下稱鄭檢察官）

辯方代表：簡瑋辰律師（下稱簡律師）

本院許院長（下稱院長）致詞

今日主持人蘇庭長、各位國民法官歡迎回娘家，以及幾位曾參與開庭的林法官、鄭檢察官、簡律師，大家早安，很高興今日舉辦國民法官回娘家參與審判經驗的交流分享，國民法官的新制是112年1月1日開始施行後，現今施行1年8個月，本院今年收案已經10幾件，在國民法官新制是施行制度上很重大的變革，由各位國民法官及職業法官一起參與，聽多元的經驗、多元的思維來審慎案件的進行，讓職業法官可以從職業角度上去判斷，從各位國民法官的生活經驗讓案子的判斷可能會更符合貼近真實、更貼近人民的感情，這是很重要的制度。尤其該制度各位國民法官參與之後，在參與過程中，可以瞭解整個法律，法官在判斷上，檢察官起訴之後，檢察官舉證，被告、辯護人提證，法官如何做決定，這應該都有很深的體驗，這些體驗希望待你們回到生活當中，可以轉換成法治教育的基礎，在國民法官新制中，其附帶希望民眾可以瞭解法治，可以理解法院做判斷時，是根據什麼做判斷，增進法律常識、知識會比較豐富一些，就不會受媒體的影響，因為媒體沒有全面，媒體有些是猜測、有些是片段，尤其剛發生時，可能會有一些引導或片面的解釋，這會影響民眾對於案子產生預斷或偏見，法院係依證據說話，有些需要一些經驗，除了依據法律還有經驗法則，經驗法則我們希望更有多元的經驗來與法官做討論，讓法官從多元的經驗中，會去做更深入的判斷與各位討論，這不論在犯罪事實中，或是在量刑刑度上都是有必要的，尤其據我所知，目前已經進來的案件，大部分的案子都是事實承認，主要是在量刑部分，量刑的部分很重要，各位給的意見更重要，更符合貼近社會情感就很重要，今天會請大家再回娘家，主要是想聽聽大家在參與國民法官審判經驗上，有可以回饋給法院的，不論是在制度、設施或細節方面，都能給予法院更多回饋，若認為法院有不足之處，也讓法院有精進的機會，今日謝謝大家的參與，希望這場回娘家的經驗交流可以圓滿進行，作為以後在接下來的案件中，法院可以做改善，尤其各位國民法官若來參與時，法院如有不周之處也可以提出，或是認為法院做的不好，可能在參與過程中，有些需要認為法院接待的部分，或是提供設施部分，你們希望再精進，也歡迎再提出。

主持人蘇庭長

院長、林法官、鄭檢察官、簡律師及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非常感謝在百忙之中抽空參與本院國民法官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依據國民法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規定，參與審判的國民法官可以分享審判經驗及心得感想，今日到場的國民法官是參與本庭第二件國民法官案件（即本院○○○年國審○字第○號殺人案件，下稱本案）。

本庭第一件國民法官案件（即○○○年國審○字第○號家暴殺人案件，下稱前案），於 112 年 8 月 22 日判處被告有期徒刑 16 年 5 月，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年國審○字第○號）於今（113）年 6 月 13 日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案國民法官以填寫問卷及書面報告方式分享心得。

我今天擔任主持人，同時也是本案審判長，今日會議全程錄音，但會以保密方式作成會議紀錄，請到場來賓踴躍分享寶貴經驗，將來也可以作為本院改進參考。首先回顧本案準備、選任、審判、評議及宣判程序之進行（主持人投影「本案審理計畫」作簡單說明），本庭比較特殊的程序，是在選任程序第一天（即 112 年 5 月 28 日）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有請張雲傑心理諮詢師到場對國民法官進行心理諮詢及預防性的衛教指導，希望國民法官在審判過程中，可以隨時調整自己心理情緒，如發現開庭過程中會造成心理或身體有不舒服的情況，可以隨時回報，今日距離上次心理諮詢已經超過 3 個月，這段期間各位國民法官的心理及身體有無受到影響，稍後也可以分享經驗。本案於今（113）年 6 月 4 日宣判，同年 6 月 25 日作成判決正本送達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檢察官沒有上訴，被告及辯護人提起上訴，於今年 7 月 26 日本院已卷送二審，今日不是討論個案，只是就本案的後續進行流程先向各位報告。

本案的困難點很多，感謝辯護人在本院審理期間提出很多爭點，檢察官起訴書記載被告以鑰匙一把朝被害人頭部擊刺，到底刺幾下？爭執很大。另外本案被告與被害人並不認識，辯護人提醒合議庭，被告到底是殺人、重傷害或傷害犯意要查明清楚。再者，本案被告擊刺及腳踹被害人頭部或胸部，與最後死亡究有無因果關係？當時有請法醫研究所及中山醫學大

學鑑定，審理中二位法醫以鑑定證人身份出庭說明，相信國民法官印象都很深刻。另外，被告於案發時飲酒，其是否有刑法第 19 條不罰或減輕其刑之適用？又被告於案發後透過超商店員叫救護車前來救助被害人，有無自首情形之適用？相信各位國民法官回想起來，都還記憶猶新。今日經驗的交流，由我先提綱挈領，讓各位回顧重點，接下來請大家就本案「選任程序」、「審理程序」、「評議程序」及其他參與過程分享寶貴經驗。

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4 號國民法官，我先分享在我年初收到法院的掛號信件，那時候我的心情會是很忐忑不安的，因為上面有寫「法院」二字，那時候我想是我有欠錢，還是有什麼樣的糾紛，但我是很良民的國民，那時因為我要上班，所以我沒辦法去郵局取這個掛號，在這幾天內，我的心情都是很緊張不安的，我是建議上面的字眼是不是可以詳細寫像國民法官之類的字眼，不是只有簡單的法院、地方法院的字眼，會比較清楚明瞭。那張是掛號要領取通知單寫法院的通知。

國民法官科田科長

國民法官信封上應有明顯「國民法官」的字樣。

7 號國民法官

右下角有很大的四個字「國民法官」。

院長

因為寄存，郵局就寫法院通知，是法院通知是什麼事情，黏貼在信箱的通知單要不要也表明是擔任國民法官的通知。

國民法官科田科長

國民法官的信件是郵局領，傳票通知才會在派出所領。

院長

4 號國民法官看到只有「法院」二字是何種文件？

4 號國民法官

掛號至家裡沒人領收的那張通知書，是在郵局領。

院長

4 號國民法官的問題是招領文件上只有寫法院二字，這部分要不要精進反應給司法院。

國民法官科田科長

會向司法院反應，請郵局寄存不要只顯示法院字樣，應該有國民法官字樣。

主持人蘇庭長

對於收到選任通知出席的通知單，請國民法官分享經驗。本院的轄區包括新北市林口區、三峽區，各位早上過來是否會塞車？或搭乘交通工具有何不便利之處？待會都可以再討論。另外，法院排定選任程序都是一整天，目前為止本院每庭都是從早上開始，是否有必要改到下午開始？還是認為早上開始的時間點可以，請各位國民法官分享經驗。

7 號國民法官

這問題我沒有想很多，但我想到我第一天選任程序抵達法院如何停機車的問題。如果開車可以停在法院對面，我第一天到法院下著雨，騎車到門口問警衛，法院門口委外的保全人員回答：你不是員工不能停機車，只能停在外面。我當時很納悶，我今天是來當法官的，還把我拒在外面，我直接說我是今天的法官，保全說你是法官，那你可以進去，一直到隔天，我才發現不是法官才可以進去，任何人都可以騎車進法院，我們國民法官也沒有專屬的停車位，希望將來可以讓我們交通更便利一點，包含停車更便利的問題。

主持人蘇庭長

感謝 7 號國民法官提供建議，本院邀請的來賓，如果開車或騎車進來本院，車子如何停放，這部分法院會再研究。

院長

這是第一天在選任程序的時候？還是已經被選上？

7 號國民法官

第一天來選任程序的時候。

院長

可能第一天選任程序人很多，這部分可以精進的是要請同仁在通知時，詢問有沒有停車需求，機車跟自小客車，有停車需求本院能否協助，因為院內沒有那麼多停車位，但可以先指示對面有立體停車場，可以先進去停，選任程序因為很多人，那天來一百零幾位，要容納這麼多停車可能有問題，如果是選任程序之後選上的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這時候有沒有詢問停車的需求？

7 號國民法官

沒有詢問。

院長

這部分請科長要記得，選任程序之後的正式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就要詢問接下來的審理程序有沒有車位的需求，有就要安排院內車位。

國民法官科田科長

之後會在候選國民法官通知書上加註附近停車位置，正式國民法官詢問是否有院內停車需求。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審理期間長達 6 天，中間包含週六、週日共計 8 天，在場各位國民法官如何安排工作、家庭及日常生活，有沒有覺得分身乏術，或在開庭時忐忑不安，感覺家裡的事情會造成自己分心，工作跟家庭有沒有辦法分開，請大家分享經驗。

5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收到通知是國民法官的時候，有先跟公司交代清楚我被選上國民法官，我接下來要參與幾天，有交代其他同事，如果有什麼重要事情

先幫我處理，如果不能處理先留著，會等結束後我在去處理，通常我都是用法院這邊結束後，再去一一回覆大家的訊息，盡量不在開庭時間、休息回覆，家庭上我有跟家人說這幾天不能跟他們討論，因為畢竟要保密，他們都能明白可以體諒，盡量不會做深入的交流，結束後才會跟他們分享經驗。

主持人蘇庭長

參與選任程序時，法院及檢辯雙方都會詢問一些問題，當時你們的體驗時是什麼，有沒有覺得好像被面試的感覺？

1 號國民法官

選任的時候，我其實是滿想要被選上，所以很認真的回答大家面試時的問題，因為我有小孩，我小孩是中午都要拿便當，沒有吃學校的營養午餐，所以那幾天請我爸爸幫忙幫小孩送午餐，剛好我是在上班，時間調配上是還好，老闆那邊也事先有提報，老闆認為這是很棒的經驗，也很支持贊成，希望之後我可以把這個經驗分享給同事，我的部分，我覺得還滿 OK，覺得很幸運有機會被選上。

主持人蘇庭長

本院選任國民法官時，當時被詢問的過程，不知各位是想要過關，還是不想要過關？我發現有些國民法官不想要過關，一進來就說我不想做。

2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自己在面試時沒有回答很多問題，詢問對於時事有沒有關注，我平常很少看這些部分，我覺得我沒有回答很好，可是最後有被選上時，是有嚇到，因為覺得我前面其實回答沒有很流暢，應該不是在座法官、檢察官想要的國民法官，當時覺得滿意外的，回答並沒有想像中的好，也沒有分享很多時事或是相關經驗，但最後卻有被選上，覺得是滿特別的，其實不排斥如果有當上是很好的經驗，因為有聽過國民法官這個詞，但一直沒有看過身邊的人有分享相關的經驗，有被選上不會很排斥，覺得滿開心的。

3 號國民法官

在選任面試時，有什麼問題我就回答，有沒有被選上我也是正常心態。

4 號國民法官

我那時候其實也是希望能夠被選任，因為這是很難得的人生經驗，在第一次要進去面試時，看到滿場的人我是很緊張，當下所問的問題都是可以馬上回答的，最後有篩選，被篩選的心情，我覺得開心。國民法官在我身邊朋友也都沒有被選任過，朋友他們知道我有這樣的經驗，他們也是非常好奇，但是大部分的朋友會覺得這是比較重大的決定，或是自己沒有什麼法律常識，也不想斷定別人的生死，會覺得這是一個很重大的決定，不是他們應該能做到的，應該是說由別人或是更專業的人去做的決定，在這方面國民法官的宣導來說，我覺得是可以再多加強一些國民法官曾經有過的經驗，再去多向外宣導。

5 號國民法官

在面試過程進去發現人這麼多，就開始有點緊張，我自己也是像剛才其他國民法官，問了身邊朋友，從去年收到第一封問了朋友有沒有收到，我還特別拍照有沒有收到這個東西，他們只有 1、2 個說有，但大部分大概 10 幾 20 個都沒有收到，今年再收到第二次時，我問他們有沒有收到這個嗎？他們說都沒有，我感覺是滿幸運的，覺得可以參與國民法官的選任，在面試過程中，我當然希望是能被選上，因為我覺得這是人生很寶貴的經驗，可以瞭解整個法院的制度、過程，可以跟身邊朋友分享交流，最主要的是希望在面試過程中可以被選上。

6 號國民法官

在被選上之後其實是很興奮的，我記得填寫問卷，好像有個選項類似的同不同意現在的法律，我是填選懷疑的，可是我被選上之後就參與判決，我覺得是很棒的經驗，每個同事都問我這要哪裡去報名，我就說這沒得報名，以後看到老太太過馬路幫忙扶過馬路就好了，我覺得這是很難得的

經驗。

7 號國民法官

對我而言那時候收到，我也滿想參與國民法官的工作，因為我覺得這就像一個人生解鎖，並不是每個人這一生都有機會，就像小時候沒好好讀書，長大當不了法官，但這可能是你一生唯一的機會，對於選任程序我非常滿意，因為我覺得司法就是要一個公正，而不是讓一些獨特權貴或讓媒體操弄，所以在選任程序用電腦抽籤，再加上人員的篩選，這就是一個很多隨機的亂數，而不會讓特定的人士進入，而讓國民法官能夠更加公正，而真正達到隨機，而不是有權有勢或者有關係的人可以進來，可以讓案件得到真正的司法公平，所以我對於選任程序，最一開始的 1 萬份抽籤，之後 150 份抽籤，再由電腦篩選，再由面試層層關卡，打破有人為的可能性，我是滿喜歡這一點。

主持人蘇庭長

有感受到法院抽選國民法官完全是採隨機方式，不可能挑定特定的人，請大家分享經驗。

8 號國民法官

其實在收到第一次之後我就有預感自己可能會被選上，抽籤出來之後，果然是天字第 1 號，後來進去面試也是第一個，問那些問題其實都還好，因為我知道那只是說看你基礎的表達能力、互動能力必須要符合一個標準的基礎，不用說回答多好，整個過程其實心裡有點忐忑不安，但還是很興奮可以選上，因為我覺得選上是一種榮譽感、使命感，盡國民的一份心力，整個選任程序，我是有聽到一些聲音覺得太冗長，如果前面已經照抽籤序號找到需要的人，後面其實沒有必要面試到結束，好像有人就說選到前幾位，後面怎麼還繼續一直談下去，會拖到比較晚，我在旁邊聽到有人這樣講。

9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 9 號國民法官，選任以前我就積極想擔任國民法官，所

以檢辯兩方提的問題，我都用盡腦汁去回答最好的答案，也很高興很榮幸被選上，因為這是人生很難得的經驗，因為從不同的法官、不同的國民法官，在視頻中我們從不同的國民法官的看法，去學習到很多我們沒有想到的角度，這真的是人生難得的經驗，所以很感謝司法院讓我們有這個機會體驗。

主持人蘇庭長

方才 8 號國民法官提到選任程序很冗長，可能後面有些國民法官沒有問到，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29 條「先篩後抽」、第 30 條「先抽後篩」兩種選任國民法官的方式，之前模擬法庭都使用第 29 條方式，全部到場候選國民法官都要接受詢問。本院當時預估案件量，1 年約 25 件，如 1 件抽選 400 位候選國民法官，在新北市政府資料庫通知備選國民法官 1 萬人。國民法官法實施後，本院候選國民法官到庭率約 3 成，本案徵得檢辯雙方同意，在節省法院資源下，抽選候選國民法官 150 位，本案選任國民法官當天來了 109 位，第一階段的篩選先抽 50 位留下來，如果檢辯雙方沒有篩選，依照國民法官法第 30 條，前面依序抽到的前 10 位確定當選，但如果前面的人可能被篩選掉，後面的人才要繼續問下去。本案問到 20 幾位候選國民法官時，當時詢問檢辯雙方有沒有要附理由剔除，檢辯雙方說沒有；另外，不附理由部分，檢察官、辯護人各剔除 4 位後，就依序產生本案 10 位國民法官（含 4 位備位國民法官）。

院長

關於抽選的問題各有好處，「先抽後篩」或「先篩後抽」各有優缺點，我曾聽到的是候選國民法官都來了，因為「先抽後篩」的問題，其他已經到場候選國民法官覺得很沒有參與感，這在模擬法庭時，我聽到的聲音，我來了沒做什麼就離開了，這就要跟各位說很抱歉，如果以後大家還有機會，因為這兩種有不同優缺點，第 30 條「先抽後篩」，這點是避免時間很冗長，對於沒有參與的人可能會覺得我來做什麼，各有優缺點，這點到時候在還沒開始選任之前可以先做說明，大家比較有心裡準備，可能沒有被問就要離開，交通費一樣會給，這就是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不要太多負

荷，這可能在選任程序前，大家到場時可以先試著如果已經決定要用什麼方式，先向大家做說明。

國民法官田科長

如果以先抽後篩方式進行，候選國民法官有可能會先離開，本科會在抽選前向候選國民法官說明及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中場休息 10 分鐘（上午 11：10）。

分享會繼續進行（上午 11：20）。

主持人蘇庭長

接下來進行下半場的國民法官經驗分享，方才就選任程序部分很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的發言，在場檢察官、辯護人、林法官有無補充。

簡律師

待最後一併發言。

鄭檢察官

待最後一併發言。

主持人蘇庭長

在審判程序中，各位有沒有感受特別有印象的部分，本案最重要的爭點，有傳喚鑑定證人羅法醫及高法醫到庭說明，檢辯雙方對於被害人的死亡原因為何？相信國民法官的印象都很深刻，法醫研究所的鑑定報告書，及高法醫作證時明確說被害人死亡原因。本案有二位法醫師前來作證，在場國民法官對於他們的作證內容，是很難得的經驗，因為在審判程序難得會有二位鑑定人同時來做說明，本案是邀請他們來對質鑑定意見有何不同之處，在鑑定作證的過程中，請國民法官分享當時看到二位法醫鑑定作證內容的感受。

7 號國民法官

對我而言，我覺得開完國民法庭，對我自己個人影響是在結束這 1 個月的時間內，我有很一個深的影響，現在還是存在的，就是人真的不能做

壞事，因為當你做壞事之後，有 5 個檢察官、1 個律師在盯著你把所有的事證都翻過來，甚至你的過往、你的家人，那時候我就覺得這個壓力，還有上面 9 個法官盯著你、詢問你，我覺得這不是一般人可以一直承受的壓力，還有所有事證都攤在那裡，那時候我心裡就覺得我一定不能做壞事，不能坐在被告的庭上。

主持人蘇庭長

對於 2 位鑑定人的鑑定說明，7 號國民法官會不會覺得很難理解？

7 號國民法官

其實不難理解，他們有他們的專業。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各位國民法官如果想要在法庭詢問，發問之前在休息室，各位都會先詢問我們 3 位職業法官，等一下這個問題可不可以問，當時就每個檢察官、辯護人提出的證據，我們 3 位職業法官對各位的說明是否清楚？

5 號國民法官

在整個法庭過程之後回到休息室，就有針對我們的疑問一一做說明，例如有問題的話，我們會再問，我覺得 3 位包含審判長及 2 位法官幫助我們在專有名詞的說明更詳細會比較好，我自己有充分覺得是有釋疑，所以可能像我想要提出問題法庭上的被告，但當經由法官跟我釋疑之後，我就發現其實可以不用問。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爭點，當時被告在超商門口拿鑰匙刺了被害人幾下，檢察官開庭時勘驗畫面時有在算次數，回到休息室釋疑過程中，我們也有在算，對於當時的整個勘驗過程，會不會覺得很冗長、浪費時間？

6 號國民法官

這部分我們一直都再看，自首這部分我們好像也談論滿久的。關於釋疑部分，很多都是審判長有做解釋，基本上也沒有什麼問題去跟被告做詢

問。

7 號國民法官

對於一直觀看影片重複的看，看起來漫長，可是我覺得找出證據，跟找出真正的原因，這是必要的過程，所以我覺得非常需要。

主持人蘇庭長

對於本案審理安排的時間、休息的次數感受如何？因為前面有 5 位證人，這樣的時間會不會有消耗不良的感受？

8 號國民法官

我認為時間上安排都還滿合理，而且滿貼近人性，所以這幾天也不會有疲勞累的感覺，反而去上班有時候還會頭痛、壓力大，這樣更有助於冷靜思考，我覺得安排的非常好。

主持人蘇庭長

是否認為本案開庭時間很趕，很多資料沒辦法消化，還要一直看影片數被告拿鑰匙刺被害人幾下？

9 號國民法官

不會，因為要追求證據，就是要不斷的找出真正的事實如何，所以不斷的看影片，表示真的要找出證據，像剛才 7 號國民法官有說我們不斷看影片的時候，就知道被告根本沒有時間可以去拿鑰匙，所以不斷的看就可以找出真正的證據是在哪裡，所以我不會覺得一直看很不耐煩，我認為不會。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檢辯雙方在提示證據時，除了方才鑰匙到底揮刺被害人幾下，腳踹被害人身體或頭部部分幾下之外，各位看到有些畫面血腥的照片，對於這些刺激的證據，當時會不會覺得很震撼，會覺得開庭很不舒服，看到這些證據，會不會替被害人覺得很難過，在法庭活動會影響到判斷？刺激性證據出來時的感受是什麼？

1 號國民法官

其實是不會，像看解剖照片，我本來會覺得自己可能沒辦法承受，但是因為有一個目標，就是要去找出證據或真相，所以這部分我反而覺得後面感覺自己覺得還好，不會有陰影存在。

主持人蘇庭長

本案刺激性的證據畫面盡量用黑白顯示，或請檢辯雙方縮小，但是評議過程中，在評議室還是要讓各位看，在看這些過程當中，心裡不舒服時，法院要如何來改進，在提示證據部分還可以在改善，還是覺得整個法庭活動及檢辯雙方的出證都還可以接受？

2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可以接受，回去也不會想太多，就是在法庭上看完，回去也不會一直去想那個畫面，我覺得還可以。

主持人蘇庭長

像心理諮詢師講的，希望法庭活動像看電影，看完電影大家就可以討論的這種感覺？

2 號國民法官

是，就去分析這案情的經過。

主持人蘇庭長

看了這些刺激性的證據解剖畫面，又拿鑰匙刺被害人、腳踢被害人，會不會覺得很不舒服？

3 號國民法官

我個人是覺得不會，因為要弄清楚當時真相是什麼，大家一起討論、一起看。

主持人蘇庭長

這樣反覆一直看的話，現在腦袋還會出現那些畫面？這3個月，如果今天不回本院的話，還會去想嗎？

4 號國民法官

在看了這些畫面之後應該前一週應該多少會有影響，但是當下那一剎那間看的影像會嚇到，因為不曉得是那麼血腥裸露的，我們現在看的報章雜誌、電視會有馬賽克去修飾過的，不過這就是事實的呈現，我覺得這樣的安排來說，我覺得非常貼心的是有安排心理衛教，我覺得是一個很棒的教育環境。

主持人蘇庭長

心理諮詢師就是希望法庭活動跟看電影一樣，有時候各位看完電影之後，細節也不會記得很清楚，但是各位看完電影都可以討論，心理諮詢師希望我們可以做到這種地步，開庭顯現畫面是必要的證據出示，但是各位不要受到影響，接下來請檢察官及辯護人分享經驗。

鄭檢察官

檢方在出證時，都會去思考這個證據出來，國民法官看到這樣的證據能否接收到這證據的完整性，以及會不會不明白檢方要表達的內容，我們也擔心因為人都有專注力的問題，檢方內部會一直反覆演練，包含投影片、出證時我們會反覆演練我們的說詞，我們的表達都會去做排練，檢方比較好奇的是像本案中有播放被告在犯案前八次的買酒影片，檢方有在思考這八次影片播出來會不會太冗長，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印象，檢方在播放時由女性鄭檢察官，在播時有想要不要全部播放，還是乾脆用快速播放的方式，直接帶過去就好，我們內部檢方播放時，因為我們在場上會用手機群組討論，我們發現各位法官對於被告買酒的情況也非常好奇，事後我們自己有檢討可能我們是職業法官及辯護人在看這種案件，看的一定相較於各位比較多，所以我們在看到這證據時，覺得這稀鬆平常，不知道是不是各位看到光是買酒的影片也會好奇，甚至去研究被告為何要買這麼多次酒，還是會覺得這段真的太冗長。

主持人蘇庭長

簡律師。

簡律師

我最後再一併發言。

主持人蘇庭長

整個評議過程及投票表決時間，各位是否都能充分理解？

5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個時間是充足的，在這 2 天在這會議室內，讓大家可以充分討論，也可以充分表達自己的意見，以及不同的觀點，加上有審判長及 2 位法官跟我們釋疑一些問題。

6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很充足，而且我們在這過程中還有反覆再看影片，所以時間上是很充足，對這案件來說公開的投票表決，我覺得非常的公平公正。

7 號國民法官

我也是認為時間是剛剛好，太多也不好，太少也不好，就真的剛剛好。

8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整個過程是非常嚴謹以及保密的狀態，不會趕時間，也排除其他任何干擾，包含外面的聲音也會排除，我覺得這樣可以讓我們專心的冷靜思考做正確的判斷。

9 號國民法官

我覺得時間安排的剛剛好，有讓各位國民法官有充分的時間去思考應該要做如何的判斷及投票，我覺得時間掌握得很好，謝謝。

主持人蘇庭長

除了時間的安排跟掌握之外，當時評議的經驗，您覺得最後判出來的結果是否適當？

1 號國民法官

我本來是備位沒有投票權，第 2 天變成正式的時候，我覺得要更慎重

，更注意每個細節。

2 號國民法官

雖然我是備位國民法官，沒有參與投票權，即便沒有參與投票權，但結果跟我的想法是一致的。

主持人蘇庭長

在場國民法官就整個審理過程中，如果覺得有未考量之處，可以再表示意見。接下來是簡律師、鄭檢察官及林法官分享經驗。

簡律師

主持人、各位國民法官大家好，我是這案件的辯方，原則上這案子我是覺得當天 3 天的審理流程，審判長在審理訴訟程序的部分是很流暢的，當時覺得都滿順的，也感謝各位國民法官當日都還滿認真聽，也都有幫我們發問，最後的結果可能對被告比較不利，不過這可能是我們要去接受的部分，針對行政資源，當日有一些硬體設備的部分，也很感謝院方會提供協助，至於我這裡要提出的是我自己覺得進行完這案件，在制度上有一些我覺得可能可以去思考的方向。

第一部分，我覺得在是否適用國民法官的原因上，因為目前只有 5 款而已，之後是否在適度去放寬，我覺得可以去討論，畢竟現在可能是故意致死的行為，是國民法官案件適用的類型，但可能施行之後會再放大，因為進行完之後才知道，審理流程一次會佔據一週的時間，對各位國民法官或是法院，甚至法院週六、日還來加班，週一、二的評議才能快速，讓各位去填表格，所以我認為是否在源頭的部分，假如各位在國民法官案件已經進行完一陣子，各位對於司法的流程也大概知道，假設可能雙方當事人的意願是否可以斟酌，可能家裡面的事情不想給大家看，或是我的家人遺體不想讓大家看之類的，可以先問過當事人的意願，來看看是否適用國民法官，我覺得這有公益性，只是被害人的部分，或是兩造的意見可以再去審酌。

第二部分，關於辯方資源的部分，因為大家看新聞，我覺得應該也會

看到辯方在剛施行國民法官 1 年多的狀態下，其實辯方的能力在檢方來說是會有落差，畢竟檢方在進行國民法官制度的前面已經準備 2 年，我是後來才知道其實檢方是有專門的檢察官負責國民法官案件，而且是會定期受訓的，在這辯方完全不會是這種狀況，假如辯方完全是做國民法官的話，那應該會餓死，一般這案件行為人的資歷，或是其家人想要幫忙出錢的意願我覺得是很低的，所以可能只能靠義辯或是強制辯護法扶的資源，這問題要解決，因為之前東吳大學黃教授也有稍微訪談，我覺得有些意見跟各位分享，在方才國民法官有提到在人數的部分，例如可能看到檢察官是可以輪流上，可能有 4、5 位檢察官，甚至可能有一些書記官或是主任，是可以坐在後面旁聽，他們晚上還可以再去討論案子、分工合作，大家假如有去看國民法官的辯護人，有時候只有 1 個，可能是義辯之類的，實際進行過後，我真的覺得人數部分若只有 1 人，是沒有辦法去承受 3 天要這麼密集的專注在這案件，或是有那麼多時間可以去處理這案子，經驗上我覺得也是會有差，假如我自己覺得在沒有進行過的經驗下，以後假如辯護人的部分只有 1 或 2 個，是否可以詢問被告要幫他義務，或是強制辯護在配有國民法官法院經驗的辯護人，因為像方才審判長也有提到，第一次審理跟第二次審理的經驗就會差很多，檢察官一直在進行，但是辯護人可能很偶爾才會接到 1 件，假如每次辯護人都是新的，我覺得這對被告其實也是很不利，而且經驗也不能傳承，我是覺得在制度上是否可以建議，或是有配置除了被告自己選的辯護人、義辯之外，是否要考量再加上有經驗的辯護人，這樣經驗上比較可以傳承，假如國民法官的制度還要繼續下去，這樣檢辯的落差比較不會那麼大。

第三部分，在開東吳大學研討會時，有提到一個制度，我人站在辯方的立場，我覺得這制度非常可以建議司法院是否可以採行，因為大家有經過評議的過程，評議是說論罪及科刑部分，但我們現在在出證或是討論部分是全部一起的，研討會有提到一個可能是日本的制度，是說論罪的部分先不給看科刑資料，論罪就有評議，直接去決定罪名，罪名確定之後在根據罪名接下來看量刑資料，因為我是站在辯方的立場，我自己覺得這部分對尤其像本案被告的前科是很多的，這部分假如有這制度在，或許可以多

少去彌補一點可能程序上的公平，我認為在制度上，中間有罪名的評議之後再做量刑，這在制度上是可行的，那時候黃教授有提出這想法，我覺得這部分可以建議司法院是否考量用這制度，最後還是非常謝謝審判長跟各位國民法官那3天的審理，以上補充，謝謝。

鄭檢察官

檢察官也非常感謝，今日聽完發現各位國民法官都非常有意願參與，甚至還希望自己能夠擔任國民法官，我們是滿驚訝的，因為一般人可能都不太願意來參與，我們也是希望藉由國民法官的制度，檢方除了可以在精進我們出示證據、論告、交互詰問制度之外，也是希望透過這制度來讓國民都能夠瞭解我們的司法是有一定程度的嚴謹，我們是非常嚴謹的，以上，謝謝。

林法官

站在法院的立場，我們參與這種案件其實感想都會是覺得國家資源分配的問題，像我們審理期日就排了3個整天，就是6個半天，法院在算庭期都是以半天來計算，我們看了本案的證人人數、鑑定人的人數來看，若我們用普通的審判程序大概最多只要用一半的時間就可以完成這案件，所以當然我們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處理適用國民法官法的案件，適用國民法官法一開始就是為了回應社會對於法院的期待，讓大家都知道審判的過程，盡量讓社會能夠接受法院判決的結果，方才也有國民法官提到，公開審判這件事情，就是不要做壞事，不然會被大家在法庭上把過往都掀出來，甚至被檢辯雙方來討論，包含被害人、被告的一些人生過往，以及生活狀況，甚至身體健康都會被拿出來檢討，在我自己當法官的過程中，我擔任刑事法官比較久，擔任民事法官比較短，民事訴訟法有規定當事人可以決定這案子不要公開審判，但是在刑事訴訟原則上都要公開審判，法律有規定一些狀況是可以不公開，曾經之前有外面的團體希望能用直播的方式，我想各位之前也都有在 Youtube 或是一些報章媒體雜誌上看到，比較常見的是美國法官開庭的過程，就我的立場，我一直會覺得公開審判這件事情對被告來說是一種折磨，但是被告卻沒有權利去選擇要公開或不公開，方

才辯護人也有說到，甚至被告現在也沒辦法選擇我要不要行國民法官法案件，我們還是要強調被告是無罪推定，所以在程序開始之前，被告是無罪之人，但是要進入審判，接受程序上的審判及檢視，其實被告也是非常的煎熬，這在制度上都是需要我們大家一起去討論的，因為這制度的決定，雖然是法院執行，但是立法院在制定的，立法院代表的是民意，也就是大家各位的意見，我自己認為我們國家會開始採用國民法審判制度，也是希望各位來參與法院活動，親自去參與審判過程，並且把經驗帶回去分享給身邊各位的人，在制度方面的想法，辯護人有提出他的意見，法官也會有自己的想法，各位也會有自己的想法，我覺得對各位比較好的公平社會，就是要把自己的想法對制度的意見分享出去，跟大家去討論，最後再去透過民意代表，也就是人民的意志來決定什麼樣的制度是對我們國家最好，我認為是這制度比較重要的，畢竟國家真的花了非常多的資源在國民審判的案件上，方才辯護人有提到這是國家的資源，辯護人方面的資源相對來說是滿貧乏的，這類的案件我們也知道當事人，不論是被告或被害人，當事人大部分的資歷，都沒有辦法像各位在電視電影看到的請了王牌律師、魔鬼代言人那些電影上面演的樣子，反而比較像有時候我們看某些美國電影小蝦米去對抗大鯨魚那種狀況，一位律師可能幫某個弱勢的當事人去打某個案件，遭遇到什麼樣的困難，我覺得在國民法官案件反而大部分比較像這樣子，目前選的案件是故意犯罪導致死亡結果，這種幾乎都是社會底層的人比較容易被起訴這樣的犯罪，比較少社會頂上層的人來涉犯這樣的罪，跟我們新聞看到的所謂金融犯罪、貪瀆犯罪的社會經濟地位比較高的人不同，那類案件又不適合走國民法官，因為那種的可能兩、三週都審不完，卷宗有時候可能就用百宗去計算，跟這種可能就是一瞬間就已經發生完，10分鐘、20分鐘以內就發生完的事情是完全不同的，這也是國家制度在選擇我們應該用何種司法制度來處理案子，以及整個國家社會的司法資源該如何分配，我覺得這都是各位在經歷過國民法官審判案件後，應該去好好思考，將來再行使你們投票權時，要去看立法委員的政見，各個政黨候選人提出的司法政見，到底是為了國家好，還只是迎合某個特定的事件所產生的短暫調整，而不是長治久安，或是比較制度性，比較能永續性好

的制度選擇，希望各位可以去思考這方面問題，一定要把這些問題好好跟你們身邊的人，以及下一代的人好好的去討論，我想這樣我們的司法制度應該就會更好，謝謝大家。

簡律師

我有個問題是想請各位國民法官給我一些回饋，假如各位站在辯護人的立場，各位覺得辯護人有做了什麼努力或是行為，讓各位可以斟酌到被告的情況，有沒有哪部分是辯護人可以再加強的，或者可以給其他辯護人參考，這部分希望有國民法官可以分享，非常感謝。

7 號國民法官

這場下來我覺得自己就像在演一場電影，自己就是裡面的主角，美國有陪審團，韓國有國民法官，我們也有國民法官，這場國民法官下來，我覺得法官很棒能夠解惑我們所有問題，我覺得檢方也很厲害，檢方也讓我超欣賞，我簡直在看電影一樣，我還特別注意到一件事，我覺得有一個人非常的棒，就是辯方律師，他一個人面對這麼大的壓力，我從第 1 天就開始注意辯方律師，雖然他有時候會用比較輕鬆的方式，他或許覺得他那邊比較弱勢，可是我覺得他不斷的在努力，對於辯方律師的肯定我覺得不會輸給檢方，剛才律師有提到你們資源可能會比較差，這或許只是個案，或者比較多的案件，之所以要有國民法官，其實我們要對抗的是權貴，對抗的是更大的媒體，或更不公的外界，說不定今天是一位財團的兒子犯法，他可以去收買法官，他可以去收買很多事證，可是這時候人民要的公正，是國民，國民才是這國家的主人，所以我覺得國民法官最大的用途是在於對抗更大的怪獸，雖然說可能有一些弱勢，或許像律師說的可以去培養一些真正的國民法官辯方律師，這點我是同意，可是我覺得國民法官真正的意義是要對抗更巨大的怪獸。

主持人蘇庭長

辯護人的意思是有沒有他們可以努力的空間，可以讓刑度再更降低一點。

7 號國民法官

所以我剛才是稱讚簡律師，我覺得很欣賞你，其實你已經非常的努力了，判決是你努力之後的結果，不然可能還會判更重，謝謝。

主持人蘇庭長

最後做個結語，我們國民法官法的制度是包山包海，美國只讓陪審團定罪，再由法官量刑，我國國民法官法要定罪也要量刑。今日真的感謝各位國民法官回本院參與此次交流活動，今天聽到大家的心得感想，受益良多，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參與。